

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 202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6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7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9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党组织	25
第六章 董事会	26
第一节 董事	26
第二节 董事会	2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八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40
第九章 财务、会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42
第二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审计	45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45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46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四章 劳动人事	51
第十五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52
第十六章 附则	5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国有控股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西玉柴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西玉林市玉柴工业园区。

第五条 2023年12月11日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党章》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组织，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

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应当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经费中需要从公司的管理费用中列支的部分，纳入公司预算。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成为领先的柴油发动机、农用机械制造公司。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安防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

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上。公司的股东名册应按规定由公司统一保管，并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发起人姓名/名称	国别 (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公司编号/公民身份号码	原出资时间	增资时间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91450900200438277U	2006. 05. 16	2017. 04. 07	货币	1530	51%
Han Ding YC Investment Holdings,	英属开曼群岛	WK-169871	2006. 05. 19	2017. 04. 07	货币	840	28%

Ltd.							
吴创	中国	452501197001014158	2006. 05. 19	2017. 04. 07	货币	270	9%
倪析晓	中国	450104197304151534	2006. 05. 25	2017. 04. 07	货币	141. 75	4. 725%
梁斌	中国	452501196709080738	2006. 05. 19	2017. 04. 07	货币	75	2. 50%
吴寿明	中国	452501196206170731	2004. 04. 30	2017. 04. 07	货币	42	1. 40%
韦奕贤	中国	452501196302280738	2006. 05. 17	2017. 04. 07	货币	30	1%
林登武	中国	452501196710232014	2006. 05. 16	2017. 04. 07	货币	22. 5	0. 75%
梁国全	中国	452501195903100734	2006. 05. 17	2017. 04. 07	货币	22. 5	0. 75%
劳志勇	中国	452501196809120717	2006. 05. 19	2017. 04. 07	货币	15	0. 50%
林开印	中国	452501195209020718	2004. 04. 30	2017. 04. 07	货币	11. 25	0. 375%
合计						3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以下情况除外：（1）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2）做市商为做市目的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继续买入或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股份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优先购买新股、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前述规定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并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审议并决定公司发行债券方案及相关事项；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其它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的；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仍包括在内），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应按上述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条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应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提供担保的行为，还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五）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frac{2}{3}$ （5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frac{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

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亲自投票表决，也可以依法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股东的具体指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该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对股东与股东会审议的有关关系的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系的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提案通过之日就任。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组织

第一百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党总支。根据党建工作需求，党总支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党员人数较多时最多不超过 9 人），设书记 1 名、可设专职副书记 1 名，另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若干党总支委员，明确各委员职责分工，确保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上述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总支委员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 领导公司审计、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九) 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现行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八条 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对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及审议，经审核及审议符合董事候选人资格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查发现董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股东会的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前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后二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内掌管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4 人，扬州弼承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委派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经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六)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除应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子公司的清理退出；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涉及公司治理的核心制度，其制定或修改须报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 (十四) 制订本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八) 制订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 (二十)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二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公司法》规定的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董事会做出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评估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为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效率，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四) 因特殊情况需罢免、更换董事长时，公司党组织可提议、并主持召开董事会；

(五) 董事会必须及时行使职权的其他事项。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 3 日。

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通知时限可以缩短，但必须保证在开会之前董事能够收到足以使其作出正确判断的所议事项的详细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阅读、理解以及研究的合理时间，一般不迟于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的1日。

两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提出董事会延期至其获取了充分的资料，董事会应予准许。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事由及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还应当有过半数外部董事出席。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 董事应当在委托书明确对表决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 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见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规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可以由董事兼任,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可以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可以由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设专职总法律顾问1名,经党组织考察同意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时,应当就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任职资格后,向董事会提交提名函,并由董事会审议决议是否聘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 (一) 应当是具有从事证券、法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 (二) 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 (三) 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管理等专业知识；
 - (四) 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 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
- 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自觉拥护执行党的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尽职，严守法纪，团结协作，忠诚于玉柴事业。

(二) 具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背景，熟悉企业经营管理、精通法律业务，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监督控制能力，具有处理复杂或者疑难法律事务和突发事件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个人信用记录。

(三) 具有全日制法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法律方面相关职业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等，经过正规法律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和政策水平。

(四) 具有累计8年以上法律事务工作经历或者与企业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业务相关的经历，熟悉并实际从事法律事务相关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企业或同层次企业担任法律合规部门主要负责人2年以上；
- 2. 在企业或同层级企业担任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3年以上；
- 3. 以上未满足规定年限的，应在企业或同层级企业担任中层正职或副职岗位累计5年以上；
- 4. 在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中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担任过政策法规处室主要负责人（包括正职和主持工作的副职，处级职务）3年以上。

(五) 自治区国资委规定的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对特别优秀拟任人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和履历等任职条件。本章程第

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员工的聘任、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

（九）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财务预算方案及董事会决定的经营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十一）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固定资产的出售和购置；

（十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

（十三）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四）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五）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董事会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 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知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董事会秘书外,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于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生效, 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并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四) 促使董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五) 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有关会议，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其他文件。公司依法建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完整、客观地说明有关情况。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且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持有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当向监事会提交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并由监事会对所提名的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及审议，经审核及审议符合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候选人资格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审核发现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或职工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该监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监事出席即可举行，监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监事过半数通过。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话；通知时限为监事会召开前 3 日。

公司出现紧急事由需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指定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规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

第九章 财务、会计、总法律顾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二十日以前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定。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二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法律顾问兼任首席合规官，按有关规定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法律顾问列席党组织会议、董事会会议参与研究讨论或审议涉及法律合规相关议题，参加总经理办公会（或经营班子会）和其他重大专题会议。企业决策重大法律合规相关事项，由总经理和总法律顾问联审联签。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法律顾问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若工作表现优秀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当总法律顾问因退休、辞职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职务时，由总经理及时提名新的人选，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在新任总法律顾问到岗前，暂由副总法律顾问或法律合规部负责人临时主持工作，保证法律事务工作的连续性。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法律顾问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制定法治建设战略规划，牵头推进依法治企工作，构建合规、法律风险责任体系，规范法律风险事项报送及处理流程，确保公司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全面领导公司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重大法律事务，保障公司整体法律事务的有序开展；

（三）组织制订合规管理战略规划，明确合规管理目标与路径，推动公司合规管理体系的持续完善；

（四）定期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合规管理重大事项，为公司决策层提供准确的法律合规信息；

（五）组织建立健全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开展法律风险分析、评估、预警工作，制定并实施风险应对策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同时，指导、监督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构建和完善法律风控体系；

（六）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及经营管理中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审核把关，提出专业法律意见。会签涉及分立、合并、改制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内部文件；签署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的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及重大法律纠纷案件专项报告；

（七）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进行合规性审查和联审联评，对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重大合同进行合规性与法律审核，确保公司各项活动合法合规；

（八）统筹公司涉诉案件，完善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的备案管理制度。针对涉及重大权益的纠纷，做出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决定，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九）组织审查律师事务所对重大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确保外部法律意见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十）负责统筹公司法务人员、法律资源和外聘律师事务所的力量，协调与司法机关的关系，形成完善的企业法律保障和服务体系；

（十一）组织开展公司的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法务人员业务培训制度，提升公司整体法律素养；

（十二）对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监督有关部门予以整改；

（十三）履行应由总法律顾问承担的其他相关职责，全面推动公司法律事务的发展与完善。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审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不得干涉会计师事务所正常的审计活动，并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改变其审计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等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的，一经发出，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依法披露，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

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公司经营管理理念及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

(二) 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三) 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四) 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五) 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六条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

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劳动人事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依法建立健全的劳动工资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

第十五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股东负责。

公司在实现企业自身经济发展目标的同时，将自身发展与社会协调发展相结合，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视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社会、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的非商业贡献，致力于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实现公司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化社会责任意识，健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不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百二十七条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有别于日常经营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对公司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以及报告制度。

突发事件处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司经营和形象的影响，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司利益的统一。

公司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制定第一处理人和发言人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控股股东及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处理突发事件必要时，公司可以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抵触。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